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50100717369964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STARLEX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成立证明书 5228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 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榕 投资有限 公司	50,656.7998	36.40	49,256.3466	35.39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司法 拍卖	2026/3/18	不 适 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	/	/
合计	51,572.2368	37.06	50,171.7836	36.05	--	--	--

三、其他说明

(一) 丰榕投资因参股投资的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而承担连带责任，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丰榕投资持有的公司 16,896,508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前述已冻结股份 16,896,508 股中的 14,004,532 股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